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九)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1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5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14
◎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坏森林资源应用法律的解释.....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62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8
地方法规——广西.....	84
◎中共桂林市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转包、互换、入股、	

拍卖试行办法.....	8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房屋建设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8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细则.....	9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赌博条例.....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 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	13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暂行条例.....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155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63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172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 区管理条例.....	178
◎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1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公民举报条例.....	19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管理,保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质量,保障危险化学品储存、搬运、运输和使用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以下简称包装物、容器)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按照有关法规、标准专门设计制造的,用于盛装危险化学品的桶、罐、瓶、箱、袋等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于汽车、火车、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的监督管理,并审批发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以下简称定点证书)。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取得定点证书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未取得定点证书

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用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包装物、容器。

第二章 定点企业的基本条件、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定点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营业执照；
- (二)具有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固定场所；
- (三)具有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检验手段；
- (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方案和产品质量标准；
- (五)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 (六)具有满足生产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压力容器的，还应当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对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九条 申请定点生产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生产条件评价报告书;
- (四)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检验仪器清单;
- (五)企业质量管理手册;
- (六)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

(七)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生产压力容器的,还应当提交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定点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家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本载容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第十二条 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包装物、容器上标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标志(以下称定点标志)。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审批定点企业。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定点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定点企业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本行政区年度审批定点企业的情况及定点企业名单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定点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定点证书：

(一)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定点证书的；

(二)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定点证书的；

(三)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四)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五)因包装物、容器质量原因造成重大化学事故的；

(六)所生产的包装物、容器经国家质检机构检测

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定点证书，擅自生产包装物、容器或者使用定点标志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承担定点企业资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定点证书和定点标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监督管理，

保证罚没收入按时、足额缴入国库，防止国家财产损失，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罚没财物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当事人)实施罚金、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其他财产所取得的款项和物品。本条例所称扣押财物是指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扣留的款项和物品以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而收取的保证金。本条例所称罚没收入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当事人实施处罚所取得的应当上缴国库的罚金、罚款、没收款(以下简称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变价款。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执法机关收缴罚没和扣押财物以及罚没款代收机构代收罚没款，均须遵守本条例。司法机关和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收缴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罚没和

扣押财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罚没和扣押财物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对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罚没财物的保管和处理

第五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罚没财物必须如数收缴，建立明细账簿，并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财物。

第六条 执法机关对依法没收的物品，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属于国家规定可以自由流通、买卖的物品，应当自没收之日起五日内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二)属于专管机关管理或者专营企业经营的物品，应当自没收之日起五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交由专管机关或者专营企业收兑或者收购；

(三)属于国家保护的各类文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移交给文物、野生动物保护等单位；

(四)属于鲜活、易腐烂等不易保存的物品，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及时变卖；

(五)属于无使用价值的假冒伪劣物品、违禁品以及其他无保管价值的物品，应当在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下组织清点销毁；确有使用价值并且对人身、财产安全不构成危害的物品，经过相应技术处理后，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需要对物品进行价格鉴证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鉴证。

第八条 执法机关上缴没收物品时，应当与财政部门共同对物品进行查验和登记造册。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执法机关上缴的没收物品应当送至财政公物仓妥善保管，并及时委托具有公物拍卖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拍卖。

第十条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收入属于财政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罚没收入的缴库办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照法律规定由当事人自行到罚没款代收机构缴纳的罚款，执法机关应当监督缴纳；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二日内缴入罚没款代收机构；人民法院依照生效判决收缴的罚金，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二日内缴入罚没款代收机构；

(二)没收的款项，应当自没收之日起二日内缴入

罚没款代收机构；

(三)执法机关处理没收物品的变价款，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二日内缴入罚没款代收机构；财政部门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没收物品的变价款，由拍卖机构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二日内缴入罚没款代收机构；

(四)罚没款代收机构应当及时收取罚没款，并在当日办理上缴国库手续。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退还的罚没财物，已经上缴国库的，由执法机关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退库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办理退库手续。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退库款之日起二日内将款项退还当事人。罚没款代收机构不得从代收的罚没款中直接冲退。

第三章 扣押财物的保管和处理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对扣押的财物应当实行收、管分开制度。执法机关对扣押的款项应当自扣押之日起二内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不得账外存放或者挪作他用。执法机关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如实登记，严格出入库手续。

第十三条 执法机关对扣押的物品，依照下列规定予以保管和处理：

(一)机动车辆、机器设备、电器、通讯器材和金

银玉器等，扣押时间超过十五日的，应当送交同级财政公物仓代为保管；

(二)不易移动的大宗物品指定有关专业部门封存保管；

(三)时效性强或者易变质等不易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四)违禁品或者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等危险品，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保管。

第十四条 执法机关和财政公物仓管理单位应当对扣押物品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清点，防止丢失和损坏，不得截留、挪用、借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扣押财物依法决定没收的，没收物品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处理；没收款项和孳息通过罚没款代收机构缴入国库。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返还当事人的扣押财物，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从通知送达之日起超过一百八十天未来领取的，视同无主财物处理。

第四章 罚没、扣押财物收据

第十七条 执法机关以及罚没款代收机构在收缴罚没和扣押财物、变价处理没收物品和代收罚没款

时，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罚没、扣押财物收据。

第十八条 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各级财政部门发放并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罚没、扣押财物收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和项目中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和买卖，不得利用罚没、扣押财物收据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条 使用罚没、扣押财物收据时，各栏、各项一次填写，印章齐全，不得涂改、挖补、撕毁。填错的收据，应当注明“作废”字样，连同存根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罚没、扣押财物收据不得跨年度使用(代收罚没款收据除外)。执法机关和罚没款代收机构应当将已使用的罚没、扣押财物收据存根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送交同级财政部门核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审计部门有权检查执法机关涉及罚没、扣押财物的会计凭证、账簿、处罚决定书、生效判决书、扣押清单等资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个人调查取证。执法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揭发、检举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财政部

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对情况属实的，应当在每案罚没收入的 3%以内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额不超过二万元。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执法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达罚没收入指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以及扣押款项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无法追缴的，抵顶相应财政拨款，并将案件移送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截留、挪用、借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物品或者扣押物品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物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将案件移送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对罚没或者扣押的财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予

上缴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上缴。逾期拒不上缴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一)收缴罚没和扣押财物时，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的；

(二)转借、转让、买卖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的；

(三)非法印制、伪造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的；

(四)自行销毁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的；

(五)丢失罚没、扣押财物收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未按规定如实填写罚没、扣押财物收据的。

第二十九条 财政、审计部门罚没、扣押财物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执法机关或者财政公物仓管理单位对扣押物品保管不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